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在公司（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国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的议案》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1号）的要求对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与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刘伟、何建军、刘阳东、肖谊发、邓乔兵、尹华憨、宋春响、张汉洪、袁纯全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与芮德红、深圳市诚捷宏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诚捷兴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宗勇、吴泽喜、芮志勇、刘云、谢文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龚雪春、王志坚、罗一帆、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